

口頭質詢

就雷曼迷你債券事件，本人日前曾與部分本澳苦主舉行記者招待會，要求監管當局及分銷銀行更好履行自身責任，最大限度關心及保障苦主的合法權益。

金管局於一天後發出新聞稿，提及已要求本澳相關分銷機構更妥善處理事件，同時表示已就事件成立兩個內部工作小組，分別負責接待查詢、投訴及對投訴個案進行跟進調查，並已收到投訴一百三十二宗，完成初步處理的廿四宗、表證成立的一宗、正核實資料的一百〇八宗。

然而，據有關回應，“迷債”苦主仍未能與分銷銀行有一個公平對話和及時獲取資訊的平台。更重要的是，當局一再強調在〇四年已經建立了金融產品的銷售監管“要求”，並將會對其作全面檢討，但實際上這些“要求”只是靠分銷商自覺遵守，欠缺法律條文規範，根本難以有效發揮其監管效力。

此外，對於本澳苦主能否獲得與香港苦主至少同等的待遇，如由分銷銀行先行回購“迷債”等，監管當局及分銷銀行至今仍未作確切的回應，只表示澳門分銷商會“參照”香港的做法，究竟是否百分百“參照”？模棱兩可的答案著實未能回應苦主的訴求。

爲此，本人提出下列質詢：

- 1、就投訴銷售手法的跟進情況，當局有否就每一個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通知每一苦主，讓他們及時知悉調查情況？如果確證投訴屬實，當局會否向外公佈調查結果和相關處罰？當局要求分銷機構就雷曼債券銷售過程進行自查，有否定出提交報告限期？政府會否承擔起責任，促使苦主能與分銷銀行有公平對話和及時取得資訊的機會？

- 2、當局強調在〇四年已經建立了相關的銷售監管“要求”，但這些“要求”究竟是法律抑或只是一些內部指引或守則？當局會否汲取是次事件的教訓，對相關法規制度進行檢討？有關工作是否已設定日程？
- 3、今次事件反映出當局監管銀行銷售投資產品的不足，不單銀行存戶有被誤導的風險，就連銀行本身亦因銷售投資產品而需負上信譽、業務操作等風險。當局會否詳細研究一般零售銀行是否仍適合銷售相關的投資產品？如果適合繼續銷售，其風險有多大？如何能對其有效管理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關翠杏

關翠杏

2008年10月15日